**附件1**

**关于印发《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**

**登记服务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**

中估协发〔2015〕3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登记代理行业协会，登记代理中介机构：  
  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<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>和<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66号）及《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制订了《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服务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现予以公布施行。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《不动产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服务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中估协发〔2015〕27号）同时废止  
  附件：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服务办法（暂行）

2015年8月28日